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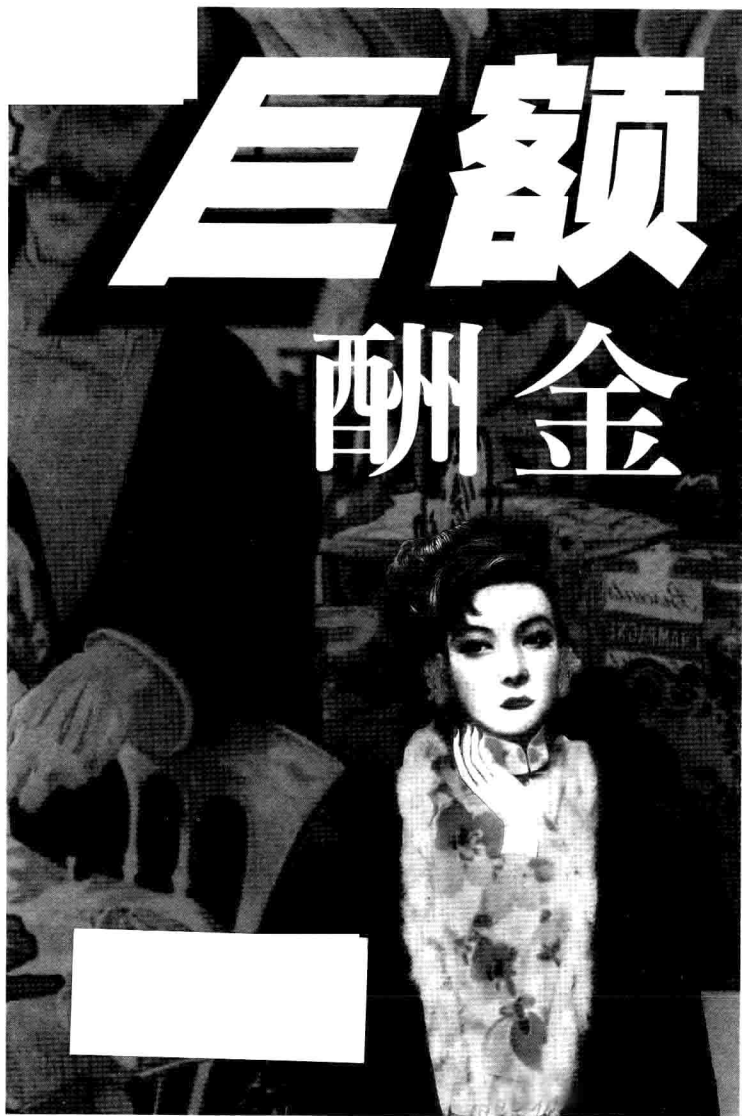
巨额酬金

李永矿 著

花城出版社



巨额酬金



李永矿 著 花城出版社 中国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巨额酬金/李永矿著.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00. 7
ISBN 7-5360-3329-X

I. 巨… II. 李…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9445 号

巨 额 酬 金

李永矿 著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375 印张 1 插页 260,000 字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5360-3329-X

I·2758 定价: 18.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笔会上的旧友永矿，在文海泛舟已有数载。今有此书出版，欣然写上几句代序，聊以致意阅书诸君。

永矿先后做过若干笔墨工作，诸如文案、文书、记者等职业。时有各种文字见诸媒体。他很刻苦，也很朴实，就像他那出生地淮南煤矿一样，沉在大地之下，而躁动着炽热于世人。古今著书之人，无论成就高低，皆有练笔的寒暑和忍辱的疾苦。他们具有顽强的自控力和敢于负重的道义。永矿也是这样。

由此，我懂得敬重作家、文人和每一位笔耕者。

关于小说，我懂得很少。可能，鲁迅先生对中国小说的史略是我惟一读过的专著。永矿写小说、出书，我很佩服。究竟书怎么样？小说如何？只有读者和文人才具评判权。然，小说既归类于文化范畴，每一本小说的出版，都应是对文化的积攒。

书中所涉人物繁多，市井轶事，情怨恩仇，颇有心思。其中可见作者的积累与治学，时日已久。

永矿出书可贺。对于读者或许取两种态度更妥：是好书，您击掌说一句；书不好，您拍案骂一句。我想，都不为错。有一点我们可以相信，世上终归需要好书、新书。

艾泉仲

2000年5月18日广州

第一章

19世纪二十年代的一天下午，上海外滩的一幢幢巨型建筑如往日一样在争相显示着惟其独有的挺拔形象。距此约五分钟车程的另一条街道两侧，也耸立着一些洋式建筑，它们似乎多用于经营洋行、赌场之类的生意。其间也掺杂了一些小型楼房，门前的幌子在向路人昭示这一家是当铺、那一家是饭馆，再那边一家是茶肆、再一家是估衣店……

街道两边是不太稠密的人流；马路上来往着黄包车，时而有光亮的小汽车或陈旧的大货车驶过。这当中的一辆高级别克牌轿车驶近一座茶肆时，在几乎发于同时的两声惊叫后戛然停住。路人循声观瞧，见那辆小汽车的车头前和车左侧的地上各有一个十多岁的少年，全是衣衫破旧，头发又脏又乱。车左侧的男孩先是斜躺着，很快又蜷曲起身子，双手抱住左脚审视一下，发出带恐惧的哭叫声。

车头前男孩的头上沾了很多血污，一动不动地躺着。他已气绝身亡。

几个较近的行人看到，车左侧的男孩抱着的那只脚上没有鞋子，脚前端被车轮轧得血肉模糊。

“啊哟，轧死人啦——”车前不远处一辆黄包车上的花缎旗袍贵妇失声惊叫，双手掩面。车夫稍一犹豫，掉转车头往回就跑。

更多的行人及由店铺中走出的人纷纷聚拢过来。

小汽车司机是个棕色头发、身材魁梧的洋人。他跳下车，

车的另一侧也跳下一个身高体壮的年轻白人。他们快速查看了地上的情景，又环顾四周，确信是纯粹的车祸，才放下心来。显然，这两个人是保镖。

司机返过身，哈腰以征询的目光望着后车门上的窗口。那扇窗的玻璃已经落下，露出的也是一张白种洋人的脸，只是年纪大了许多，蓄着浓密的络腮胡子，神态甚为威严。车外的一切他都看在眼里，但却像什么事情也没发生一样向司机撇撇嘴、耸耸肩。接着围观者们看见那落下的窗玻璃缓缓升起。

司机轻松起来，吹了声口哨，钻入驾驶室。

另一个保镖也回到原来的车座上。

“呀，轧死人不赔偿就要走？”

“洋鬼子这么霸道，太不讲道理！”

“唉，有钱人跟穷人就是不一样。”

顷刻间，由惊奇、愤懑、慨叹组成的议论声嗡然而起。

小汽车并不理会那么多。它被启动马达、开始后退，欲绕过车前方的不幸者继续赶路。

这时忽听有人大嚷：“喂，怎么回事！都围在这里干什么？”

声音来自人群外。是两名巡捕，一名华捕和一名安南巡捕。

“啊，是巡捕来啦！”

“来得好！快看：汽车轧死人啦！”

“……不赔偿就想跑……”

巡捕从人群让开的通道走入，被眼前情景吓了一跳。华捕见那小轿车停止后退并欲向前开，便上前挡住，挥手大声命令停车。但是紧接着又有些懊悔，因为他记起自己面对的是小汽车，是通体都发着耀眼光亮的别克汽车；而受害者不过是两个

小流浪儿。但是晚了，车已经停下了。

司机推开车门、歪着脑袋厉声嚷叫。不过他哇啦哇啦的音腔除了让人明白他在发怒之外别无用处。两个巡捕束手无策、面面相觑了。这时车的另一侧又出来一个中国人，四十多岁，穿着绉巴巴的西服，显得有些寒酸。他是车中洋老头儿的翻译。

“喂喂，为什么拦车？”他责问巡捕。

“你们……撞死了人……”

“撞死人，死人有什么稀奇？你们知道车主是谁吗？是吉姆先生！”

“吉姆先生？”巡捕吃了一惊。

“是呀！想当年吉姆先生当陆军上校时，杀的人成千上万也没人敢阻拦他。现在轧了两个小赤佬——才死了一个，算得了什么？中国有那么多人，再死几个也没关系嘛。好啦，躲开，别给你们上司惹麻烦！”

言毕，翻译缩回车中，砰地关了车门。

两个巡捕稍一踌躇，挪开身，眼看着小轿车扬长而去。

人群中有人不平起来：“就这样放他们走，太没道理了！”

“是呀，该让他们偿命！巡捕应该抓住那个洋老头儿。”

一直没开口的安南巡捕气愤起来：“抓谁呀，谁敢抓他？人家是吉申银行的老板，又是吉申洋行老板。别说我们的上司，就是租界领事也不敢轻易得罪他！”

围观者静默下来。两个巡捕对视一眼，走开了。

被轧了脚的男孩一直用双手握着伤处，汗水和泪水挂满了脸面。

人群中一个中等身材、头戴毡帽的男人望着地上的不幸者，又看一眼已经远去的巡捕，悄悄退出人群，一跛一跛走进

近处的茶肆。

茶肆内仅有几个茶客，其他的都跑到外面看车祸去了。跛脚人走到柜台前，向账房低语一会，掏出几块银元递出。账房接过，笑眯眯地走开了。

跛脚人离开柜台走到一张茶桌旁。那桌旁原有两个茶客。从柜台位置看去，可辨出一个是瘦骨嶙峋的妇人，一个是有些驼背的男人。跛脚人坐下后，边与他们低语边留意着柜台方向。直至看见一个堂倌匆匆向茶肆外走去。

堂倌走出茶肆，挥手招过一辆黄包车，径直到了伤脚男孩跟前，抱起男孩登上黄包车，说了声：“快点，去圣约翰医院！”

夜幕中，缺了半边的月亮冷漠地放射着略带青色的白光。其下的吉姆公馆灯火通明，那个洋老头儿吉姆的私人办公室却光线晦暗。朦胧中，近窗的一张小圆桌被越窗而入的月光映照得非常醒目。桌面上摆放着三只鸭蛋大小的杯子，全是古典齐口平底造型，每只杯中都盛装着半盏紫黑色酒液。月色下，它们争相展现着令人赏心悦目、不忍眨眼的光彩；同时又由于每只杯子花纹、图案不同，所反映的光彩也各具其趣。

“哈哈……”随着吉姆开心的笑声，电灯亮了。宽大的室内立刻显现出十足的华贵气氛。吉姆立在小圆桌边得意洋洋。近边，是那个司机、那个保镖，还有那个翻译。听到主子发笑，他们也跟着咧开了嘴。

他们已经把下午的车祸忘得干干净净。

吉姆年近六十岁。由数年前开始，他养成了一个习惯：每次遇到高兴的事，就一定会取出所收藏的古董欣赏一番。近日的忙碌使他于今天晚饭前又做成一笔大生意；加之今晚月色皎洁，他便拿出在中国搜集的三只“肃州玉”夜光杯——其中一

只产于唐代，另两只是明代产品——关掉电灯，斟上威士忌酒在月光下观赏起来。

他的笑声止住，笑容残留在脸上：“唔，妙极了！中国的好东西真是太妙了。只可惜中国人没有长期享用的好福气，也没有长久享用的好头脑。这夜光杯选料精良、纹理自然、玲珑精细。如此优雅的东西，只有注入我们苏格兰的格伦威士忌才会显得精妙绝伦。这当中是不是有一种深刻的寓意呢？”

“寓意？”翻译陈广惑然不解。

“寓意。应该是寓意着：一个本来很不错的中国，需要在我们日不落帝国的开化、支配下才会显现出真正的价值和妙处。”

翻译明白过来，对主子的见解佩服到了惊讶的程度：“呀，对对。吉姆先生到底是吉姆先生。像你这样的天才，那美国佬遇到你，真的该他倒霉。”

“当然。那头美国驴不自量力，想从我这里抢生意，没料到我是个优秀的猎人。”

“一点不错，你是好猎人、老猎手，狡猾的狐狸都不是你的对手，何况是美国驴？”

“还有你们这些中国人，既然一开始把那些生丝、罗汉豆卖给我，就应该一直卖给我，却又要卖给那头美国驴……哈，这下知道厉害啦！到头来还是得卖给我，而且是廉价出卖！”

“那是些贱民，不给点颜色看看，他就不知道黑白臭香。”陈广做出一副哈巴狗般的笑容。

“不过也多亏你的帮忙，不然还真的抓不住贱民的弱点。”

“嘿，我这人最讲道理啦。你们辛辛苦苦打过来，在这里建租界，跟中国人做生意，本来是很好的事情。可那些贱民不识好歹，还想把生意转给别人，我当然看不惯，当然要帮忙整

一整他们。哦，吉姆先生，我的这点本领也都是跟你老人家学的。嘿……”

“你学得很好哇。”

“是很好。不过再好也没法跟你相比。”

“这是实话。”吉姆轻拂两下浓密的胡须：“陈广，现在这笔生意给了我一点启发。我觉得今后跟任何一个中国人做生意，都应该以这种方法……”他的话突然止住，因为门外响起惊恐的尖叫声。

几个人同时吃了一惊，因为这类事在公馆内从未发生过。那司机和保镖迅速一左一右站到吉姆身前，盯视着房门。

翻译陈广后退两步，耸肩缩头，也向房门观瞧。

相比之下吉姆非常镇静，嘿嘿一笑道：“喂，你们怎么啦？这是在家里，不是热带森林。别这么紧张，去看看是不是哪个仆人滑倒了。”

另外三人明白过来，恢复了常态。陈广吁出胸腔的浊气，伸出下缩的脖子，自告奋勇地出去看个究竟。

他出了门。房中人又听到外面有嘈杂的人声及夹杂着什么东西“死了”的语句。吉姆困惑起来，望了望两个保镖。被望者正想有所表示，室内的灯突然灭了，四周即刻一片漆黑……

陈广迈入宽阔的院中，看见左前方数丈远处充当厨房和仆人卧室的几间房屋前聚着好几个人。在房屋外墙上的灯光照射下，他们向地上指手划脚、叽叽喳喳。

陈广好奇起来。在他的记忆中吉姆公馆从没出现过这种情形。是那里有耗子洞？洞中钻出黄鼠狼吗？那可不得了！黄鼠狼是有灵性的，擅长法术，千万别得罪它。

他边想边走近，嚷了声“怎么回事”，就挤入由仆人、看门人、厨子所组成的围观人群，看见地上是一只不足两尺长的

哈巴狗。他惊呆了，因为这是吉姆的女儿从英国带来的纯种小洋犬，脑袋被打破了，一只眼珠突出在眼眶外，肚子上也满是血迹，有的血迹还没完全凝固。

“谁这么大胆，打死了小姐的洋狗！”他翻起眼睛，狐疑地逐一审视面前的中国仆人们。

一个男仆说：“陈广先生，这不关我们的事。刚才我从这里经过，听到一声响，过来一看，就看到它这样躺在这儿。刚才我没看见任何人在附近。这件事很怪。”

其他人也说：“真的很怪。这么好的小狗，谁忍心打死它呢？又下手这么狠！”

“是呀。小姐一定会很伤心。这只小哈巴狗那么讨人喜欢。吉姆先生也一定会发火。”

陈广被提醒了，想起应该将此事告诉吉姆。而且，刚才吉姆还有生意上的事没有说完。想到这里，他抽开身踏着草坪往回走。突然间，一个念头莫名其妙地在他脑中出现：很讨人喜欢的哈巴狗死得这么惨……曾经也有不少人骂过他陈广是哈巴狗，那么这两者之间是否有关联；眼前之事是否又有什么寓意呢？

这个念头使他哆嗦了一下，呼吸也急促起来，并且不由自主地停下脚步环顾四周，观察是否有危险迹象。好一会儿他平静下来，暗自安慰道：“我不会出什么的。我活了四十多岁，从家乡到这里一直都是对权贵拍马屁献奉承，近几年又对洋人巴结讨好。当然，我也得罪过几个权贵，但都是在他们落魄之后。这可怨不得我，谁叫他们没本事长久有权有势下去呢？只要有权势的人喜欢我、只要洋人不嫌弃我，又会有什么危险呢？正相反，由于我的善于巴结、从不考虑什么廉耻，这些年总可以得到一些好处。尽管不多，但也足以向苦力们炫耀了！”

哈……他安下心来，学着吉姆的样子耸耸肩、撇撇嘴，得意地微笑了……

吉姆房内的灯灭了。黑暗中的吉姆大为不快，他用英语发着牢骚：这些电工真没用——应该是中国人吧？前几天就坏过一次。看来明天应该更换新电工，换英国电工才行。“威克，”他唤司机，“去看看怎么回事。”

室内人的眼睛已经有些适应黑暗。听到主人吩咐，司机应了声，但是没有移动，因为他突然意识到什么东西有些异样。这时灯亮了，室内重现出华贵场面，只是令人惊骇地出现两个怪物！

定睛细辨，见是两个男人，其头发和连鬓胡须足有半尺多长，整个脸孔几乎全被遮住。两人离吉姆不足五尺远，一个全身黑衣，一个全身蓝衣，都握着左轮枪，分别对准司机和另一保镖。

“别动，都别动。”黑衣人和蓝衣人移步向前，分别凑近司机和保镖，将枪口抵在被控制者的右耳孔，然后从被控制者的腰间取出手枪丢在地上，轻推着他们向墙边移动。

长发人像是把吉姆忽略了，这令三个洋人暗暗高兴，因为吉姆度过了几十年的军旅生涯，玩枪、杀人对他来说像打哈欠、伸懒腰一样熟练和随便。见长发人把保镖往墙边逼迫，吉姆伸手从怀中掏出枪来——速度极快。不过，他那继续而来的开枪动作没能做出。因为在他握枪在手的同时，有件硬物飞来打中了他持枪之手的手背，使手枪伴随硬物掉到地上。

吉姆看到那硬物是只金属香烟盒。再看右手背，被击出一个眼睛大小的伤口，显出一点白生生的骨头。这显然是烟盒拐角发挥的作用。他用左手捂住伤口。

金属烟盒是蓝衣人抛出的。他冷冷地说：“吉姆先生，我

们现在不是对付你，你站着不动就不会有麻烦。”

话音一落，他与黑衣人同时猛挥右臂，用枪柄砸中被控制者的头部。司机、保镖艰难地痛叫一声，身子一软，晕倒了。

长发人并不就此罢休。黑衣人蹲下去，双手扣紧司机的脑袋奋力一拧。听到“咔哒”声后撒了手，任由其倒在地上；蓝衣人则揪住保镖的后衣领不让他瘫倒，另一只手向他的左、右肩臂关节用力劈下，使其两条胳膊全部脱臼，失去反抗能力。为剧痛所使，保镖苏醒过来，刚动了动脖子，蓝衣人又奋力一击再次把他打昏。做完之后，他与黑衣人丢开倒地者，站起身向着吉姆。

吉姆惊呆了！这个杀人如麻的洋老头为眼前长发人的这种对待敌手的方式而暗暗发颤。偏在这时，那个蓝衣人又开口冷冷道：

“好啦，现在对付的是你，你可以乱动了。”

吉姆捂在一起的双手有点哆嗦。见黑衣人把枪对准他，一步步走来……天啊，是不是又要用枪柄砸过来？他心中骇然，但自大高傲的本性驱使他强撑着不让双脚后退。为了壮胆，他咕噜起了洋语，但又不敢提高声调，担心惹恼对方而开枪。

黑衣人摆摆手示意他住口，然后不屑道：“吉姆先生不必担心，你是大人物，我们不会要你的命，只想要你的钱。请打开你的保险柜。”他指了指吉姆办公桌旁的黑色保险柜。

吉姆转头瞧着那只宝贝铁柜，踌躇起来。正当这时忽听门外有人惊慌地叫喊：“吉姆先生，有人想找死，把小姐的爱犬打死啦！”

是翻译陈广，显出气急败坏的样子，推门而入，匆匆向吉姆那儿走。几步之后又急忙立定，像是突然遇到房倒屋塌般睁大眼睛。当看清眼前情景时，他的整个身体摇晃两下就要跌倒

下去。多亏蓝衣人闪过来把他扶住。但这么一扶，更是差点将他吓晕。他牙齿打颤，含混不清地嗫嚅：“你……你们……你们……”

蓝衣人像是认识他：“噢——原来是你这个马屁精，哈！你这张吃屎舔屁股的嘴不是很会说话吗？现在怎么啦？”

现在陈广连含混之声也发不出了。

黑衣人不再管蓝衣人的事，又催促吉姆打开保险柜。吉姆仍装糊涂不肯动。黑衣人发起火来，左拳一挥，击中吉姆的嘴角。那嘴角和鼻孔很快溢出血汁，渗进胡须中。黑衣人又擒住他的衣领，将他推搡到保险柜前，逼他动手。但仍难如愿。

那边的蓝衣人说话了：“想让吉姆先生帮忙可真不容易。好，你不愿打开保险柜，我就打开一件东西给你看。”

他半拉半拖着陈广到了吉姆办公桌前，扫视一眼桌面，揣枪入怀，腾出右手拿起桌上一支沾水钢笔，自己端详一下，然后举到陈广面前：“这支洋玩艺儿好看吗？”

陈广连忙点头“嘿嘿”两下。嘿声未止，那支钢笔“噗”地一下戳进了他的眼中。惊恐和剧痛令他开口嚎叫，但一只强有力的手用指头卡住其两腮，并借此力使掌心紧紧压盖住开启的嘴巴，使他只能勉强从鼻腔发出闷闷的“嗯——”

蓝衣人冷冷一笑：“哼，‘中国人多，死几个无所谓？’最该死的就是你这个败类、杂种！”他转向吉姆：“我打开的东西你看见了吗？”他盯着对方，右手却伸向左侧方，准确地握住陈广眼中那支笔的尾端，慢慢拉出——那眼中涌出血液，向嘴角、下巴部位流淌。

剧痛使陈广昏迷而瘫软。蓝衣人撒开手任其倒下，把沾血的钢笔伸到吉姆面前！

多年来以杀人为生的吉姆平生第一次体会到了什么叫心惊

胆寒。他睁大眼睛、张开嘴巴，停顿了片刻，把颤抖的双手伸向保险柜……

“哈，不容易明白，是吗？好，现在你说说，天上仙界是不是比地上凡界好？天上神仙的东西是不是比人间的好？”

“天上当然比人间好。”

“这就对啦。天上的东西为什么好呢？是因为地上的东西天上容易有；天上的东西地上就不容易有。”

“东西……什么东西？”

“说几个你都知道的：‘天书无字’、‘天衣……’”

“‘天衣无缝’！”

“地上没法做出无字的书、无缝的衣，只有天上才能做出。把这种‘无字天书、无缝天衣’拿到凡间才珍贵，才能派上大用场，才称得起‘鲜’。”

“哦……”

“还有神仙。怎么样才叫神仙？如来佛祖，人人都知道他是神仙。他怎么是神仙呢？他有力；我们凡人没有。他出世的样子凡人也没有。他——嘿，我是听一个朋友说的，他信佛——如来佛一出世就会走路、会说话。前走七步、后走七步，又指着天、地说：‘天上地下、惟我独尊’。你看，凡人做不到吧？这就是‘鲜’！这种本事才能派大用场。”

“哦……是这道理。”

“所以说‘一招鲜，吃遍天’。一个人要想处处都能立稳脚跟，只要‘一招鲜’就行。杨良，你应该牢记这句话，它能够使你终生有靠、终生受用。”田林向杨良说。

这是三日后的又一个夜晚，他两人处在夜空下的一座深宅大院中，并肩在草坪中的鹅卵石小径上缓缓踱步。

田林呼吸了一下凉爽、含带着花草馨香的空气又说：“还有，‘鲜’法不同，用途也不同。有的‘鲜’适合让人做官，有的适合让人发财，有的适合做学问，有的适合做贼，有的……就适合干咱们这一行。”

“哈……”

“别笑，真是这样。那个犹太人哈同——你是知道的，初来乍到时，手里只有六块大洋。可是现在呢？他的爱俪园花园占的地盘有三百多亩，园内建了八十多座楼阁，在上海滩首屈一指；人称李合肥的李鸿章，初来上海时手下只有他从安徽带来的几千个叫化子兵，但是不到一年时间，他就征服了整个大上海！我们的东家，这位政府元老古村亭先生，他能够建功立业，又有了现在的威望和家产，都是依靠‘一招鲜’。”

凉风习习，月光柔和。田林与杨良绕过一座一人多高的假山，缓缓踱到花廊下，停在一根廊柱旁。他于朦胧的夜色中看了一眼还像个孩子的杨良，微笑着接言道：“阿德哥虞洽卿现在是总商会会长，当初他到上海当学徒的时候连双鞋子都没有，整天打着赤脚；滑头骗子黄楚九建起那么大的大世界游乐场……还有很多大富豪原先都不怎么样，后来能够成为工商界、金融界巨头，也全是因为各有各的‘鲜’招。”

“哦……”杨良环视一下四周，突然笑呵呵地向田林说：“不过说来说去，还是我们这一行最‘鲜’。你都看到的，那么多的达官贵人，不管他们凭的是什么样的‘鲜’，到头来还是要向我们求助，才可睡上安稳觉。”

“尤其是现在这个时候。”田林也做了个微笑。

“对、对，一点没错。咱们的东家德高望重到这种程度，也照样离不了我们。”杨良说，继而又似有所悟，问道：

“林哥，如果我也有你说的‘鲜’，是不是也能像他们一

样成为大亨？”

“可以，不过还得有机会。”

“如果没有机会呢？”

“那就等。”

“要等到什么时候？几个月、几年？”

“这可不好说。运气好，明天一大早就行；如果运气不好，几年、十几年也不一定行。”

“那该怎么办？如果总是等不到机会，不是有再多的‘鲜’也白搭？”

“那就得忍耐，一直忍下去。只要你真的‘鲜’，再好好忍下去，就一定成大器。”田林顿了一下又说：“不过，想要真的‘鲜’起来也不容易。咱们的恩师岳静西为什么成了残废？就是为了掌握真本领、为了‘鲜’起来。他那条胳膊被跌断之后，医生把断臂接歪了；后来说如果想长成原来的样子，就要再把胳膊弄断重新接上。结果，恩师马上把胳膊架在条凳上，一拳下去，自己把那条被接歪的胳膊打断，然后让医生重新接上。”

“啊！”杨良惊叫起来，“岳师傅——他对自己这么狠？”

“这么狠，也还是白费工夫。谁也没料到那个庸医怎么那么蠢，第二次又给接歪了。”

“哦，”杨良又惊又愤，“那怎么办？”

“还能怎么办？后来……”突然，田林滞身凝神，紧接着将身一拧、连续几个纵身，便出现在那座假山旁。

杨良感到这一切全发生于眨眼间，并且他又觉得田林这突发动作的原因是依稀听到了一个轻微的响声，而且那响声像是有人特意弄出的。

田林躬身俯在假山的一侧，手握左轮枪，盯着偏西方向的